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591(2005)、1651(2005)、1665(2006)、1672(2006)、1713(2006)、1779(2007)、1841(2008)、1891(2009)、1945(2010)、1982(2011)、2035(2012)、2091(2013)、2138(2014)、2200(2015)、2265(2016)、2340(2017)、2400(2018)、2455(2019)、2508(2020)和 2562(2021)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8/19)，

回顾苏丹政府、苏丹革命阵线和苏丹解放运动明尼·米纳维派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朱巴签署《朱巴和平协议》，这是苏丹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重要机遇，是苏丹走向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的未来的进程中一个重要里程碑，

关切地注意到《朱巴和平协议》执行进度缓慢，鼓励和平协议签署方加快全面执行进程，注意到和平协议规定了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协议各项规定方面的具体作用，

敦促尚未与苏丹政府一起加入和平进程的各方立即、建设性地无条件加入，以便迅速完成全面和平协议谈判，促请所有国际行为体继续在这方面鼓励非参与方参与，

重申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境内平民的首要责任，在此方面肯定苏丹政府的保护平民国家计划(S/2020/429)和武器收缴方案，

欢迎设立永久停火委员会和安全安排联合高级军事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停火在苏丹共和国全境所有战线和所有团体中得以继续，表示关切达尔富尔和其他地区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达尔富尔地区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包括族群间暴力增加所致局势，特别指出需在达尔富尔加大建设和平力度，避免再次陷入冲突，减轻对达尔富尔平民的威胁、族群间暴力、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滥用、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持续流离失所等给民众带来的风险，

强调指出苏丹政府需确保对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责，欢迎《宪法文件》关于过渡期正义的规定和这方面的问责措施，



回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22/48),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回顾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规定并经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修订的措施,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c)、(d)和(e)分段规定并经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3 段修订的列名标准和措施,重申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f)和(g)分段、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2. 决定将最初依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且此前经第 1779(2007)、1841(2008)、1945(2010)、2035(2012)、2138(2014)、2200(2015)、2265(2016)、2340(2017)和 2400(201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任务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重申第 1591(2005)、1779(2007)、1841(2008)、1945(2010)、2035(2012)、2138(2014)、2200(2015)、2265(2016)、2340(2017)、2400(2018)、2455(2019)、2508(2020)和 2562(2021)号决议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关于专家小组活动的中期报告,并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安理会提交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还请专家小组每三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最新情况,包括专家小组出差情况以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审查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采取适当行动;

3.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五)段,请苏丹政府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载并经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澄清和更新的规定,提出向达尔富尔地区运送军事装备和用品的请求,特别是为执行《朱巴和平协议》而提出的此类运送请求,以供委员会审议并酌情事先批准;

4. 回顾安理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并经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3 段扩展的标准,在此方面表示打算定期审查第 1 段所回顾的关于达尔富尔的措施,考虑到专家小组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提交的中期报告以及专家小组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提交的最后报告,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2562(2021)号决议要求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报告(S/2021/696),其中审查了达尔富尔局势,并提出了用于对关于达尔富尔的措施进行评估的基准建议,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考虑订立清晰、明确和现实的关键基准,并随时准备根据当地不断变化的局势、同时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建议,考虑调整上文第 1 段续期的措施,以应对达尔富尔局势;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